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71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涪陵药厂“4.5”高处坠落事故 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5 年 4 月 5 日，涪陵药厂四分厂对配制纯水管道进行改造时，员工刘汉勇在配制罐顶横梁上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腰椎后坐压伤和右脚踝骨轻微丝裂，事故经济损失 13679 元。

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5 年 4 月 5 日，四分厂安排维修班对配制纯水管道进行改造。上午 8:10 左右，维修班长崔力召开了班前会，强调了改造工作中的安全防护及注意事项。8:30 分左右，开始改造工作。维修班长崔力、副班长刘孝明、员工刘汉勇先后登到罐顶横梁上。8:40 分左右，班长崔力发现 C6 号与 C8 号罐中间横

梁上有两颗未拣出的螺钉，就告诉刘汉勇工作到那里后将其拣出。此时，刘汉勇立即从横梁上走过去拣螺钉。崔力看见后，要其注意安全，在刘汉勇拣起螺钉后，从原路走回到 C5 灌顶处时，不慎脚先着地坠落到钢平台上（高 2.8 米）。崔力、刘孝明等立即赶到刘汉勇身边，在电话告知分厂厂长钟聃之后，刘汉勇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为腰椎后坐压伤和右脚踝骨轻微丝裂。

二、事故原因

1、刘汉勇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横梁上工作，心存侥幸，盲目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在施工过程中，班长崔力对刘汉勇的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监管不到位。

3、施工前，该分厂虽办理了高空作业证，并召开班前会，强调了安全事项。但未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证相关规定执行，致使高处作业危险因素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处理

根据太极集团【2013】907 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1、维修班长崔力罚款 500 元，扣除其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80 元，1.5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300 元，1 个月安全员岗位补贴 300 元（扣罚总额 1180 元）。

2、刘汉勇罚款 800 元，并扣除其两个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100 元（扣罚总额 900 元）。

3、维修副班长刘孝明罚款 300 元，扣除其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60 元，1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150 元（扣罚总额

510 元)。

4、扣除维修班当班人员，当班巡检和 QA 人员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金。

5、扣罚分厂厂长钟聃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 152 元，当月 50%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875 元（扣罚总额 1027 元）。

6、安全环保部经理邓中权罚款 100 元。

7、分管生产和该分厂的常务副总经理胡彬罚款 500 元。

8、总经理于宗斌罚扣安全津贴壹万元整。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两周内到该厂财务部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1、各单位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充分认识“高处作业”易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性，组织培训集团公司 8 种危险作业证制度，举一反三，提高员工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严禁心存侥幸、冒险作业。

2、严格安全管理，如一旦发生事故、一定要立即救治。

3、车间主任要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要加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安全管理作用，确保车间现场安全。

4、各单位在进行改造维修等作业时，除了严格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证，还应事先对其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王庆
